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上智

居雲林縣○○鄉○○村○○路00鄰00○
0號

陳志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號），被告二人於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上智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志安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卓上智、陳志安強制之行為手段係在大馬路上公開以超車後採斜插急停之高度危險性之方式，攔下告訴人行駛中之大貨車，毫不顧慮交通公安之危害、被告卓上智毀損告訴人之大貨車之程度、被告二人均坦承犯行，然被告卓上智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且其前有恐嚇安全、家暴傷害及毀損之暴力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等案

01 件之司法書類在卷可稽)猶更犯本件之素行不佳等一切情
02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另就被告卓上智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6 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354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書記官 楊宇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367號

28 被 告 卓上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雲林縣○○鎮○○○街00號

居雲林縣○○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志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上智、陳志安與鄭竣升因故發生行車糾紛，詎卓上智、陳志安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1時許，由陳志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卓上智，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2段福德橋上，加速超越鄭竣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鄭竣升所駕駛車輛前方，並急踩煞車，將鄭竣升攔停於上開地點，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鄭竣升之行車權利。卓上智另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於上開時、地，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車，持塑膠條敲打鄭竣升所駕駛車輛之車窗，致車窗玻璃破裂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鄭竣升。

二、案經鄭竣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卓上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與被告陳志安故意加速超越告訴人鄭竣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並將告訴人攔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並持塑膠條敲打告訴人所駕 |

| | | |
|---|------------------------|--|
| | | 駛車輛之車窗，致車窗玻璃破裂等事實。 |
| 2 | 被告陳志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有故意加速超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並將告訴人攔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之事實。 |
| 3 | 證人即本案被告卓上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陳志安有故意加速超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並將告訴人攔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之事實。 |
| 4 | 證人即本案被告陳志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卓上智與其故意加速超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並將告訴人攔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並被告卓上智持塑膠條敲打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車窗，致車窗玻璃破裂等事實。 |
| 5 | 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被告卓上智、陳志安故意加速超越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其所駕駛車輛之前方，將其攔停於犯罪事實欄 |

01

| | | |
|---|---|---|
| | | 所載之地點，並被告卓上智持塑膠條敲打其所駕駛車輛之車窗，致車窗玻璃破裂等事實。 |
| 6 | 中壢分局受理各類毀損案件現場勘查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 | 佐證被告卓上智、陳志安故意加速超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再行急切、驟然變換車道駛入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將告訴人攔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並被告卓上智持塑膠條敲打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車窗，致車窗玻璃破裂等事實。 |

02

二、核被告卓上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陳志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卓上智所犯上開強制與毀損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塑膠條，雖為供被告卓上智犯罪所用，且為被告陳志安所提供，然價值輕微，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8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